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的子公司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證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浙商證券關於 2018 年 1 – 4 月累計新增借款的公告，僅供參閱。

相關公告內容同時於公司網站 www.zjec.com.cn 刊載。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俞志宏
董事長

中國杭州，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俞志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程濤先生和駱鑒湖女士；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戴本孟先生、于群力先生和俞激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琤女士和陳斌先生。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18-02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 1-4 月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等相关规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 2018 年 1-4 月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35.14 亿元。因日常业务经营需要，2018 年 1-4 月公司累计新增借款 35.86 亿元，占 2017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26.54%。其中，公司债券、次级债券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20.50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15.17%；其他借款（收益凭证、转融通、两融收益权转让、同业拆借）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15.36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11.37%。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7 日